

从而完全变成内陆湖，并导致湖泊盐碱化。目前达赉湖水盐分比例为6‰，已达到半咸水标准。

中央财政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政策，加大力度，积极支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一是加快湿地立法，依法保护湿地。配合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并实施《湿地保护条例》，依法保护湿地资源。划定湿地红线，将湿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严格限制湿地开发利用，征占用湿地的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或破坏湿地行为。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明确湿地作为独立的土地利用类型。二是促进深化改革，理顺管理体制。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机构隶属的行政级次，将条件成熟的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逐步交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完善我国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提高保护成效。三是不断完善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认真总结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经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湿地保护与恢复的投入力度。同时，推进整合中小河流治理财政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贴等涉及湿地保护与恢复方面的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实施见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东西直线距离2400公里，南北跨度1700公里。从暖温带至寒温带，从大兴安岭北部的冷湿地区向西南至中亚戈壁，几乎涵盖了除滨海类湿地以外的所有湿地类型。根据国家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全区湿地总面积601.06万公顷，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5.08%，面积位居全国第三。

长期以来，由于气候干旱，降雨量小，补水不足，自治区大部分湿地不同程度都存在萎缩退化现象。个别湿地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生物多样性下降。如，乌梁素海湿地由于生活污水、农业废水的排放，造成富营养化非常严重，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殖受到极大影响。而且，湿地保护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严重缺乏，湿地保护工作非常困难。自治区大部分湿地因缺少保护经费无法有效保护

而面临萎缩、污染、退化和消失的危险。虽部分湿地实施了保护工程和保护补助项目，但因不能连续实施，还是无法得到长期保护。部分重点湿地因投入不足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特别是没有湿地管护人员而无法对湿地进行有效管护。

湿地保护工作得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2007年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逐步成立了湿地管理机构，以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保护形式的湿地保护体系已初步建立。纳入保护体系的湿地面积147.6万公顷，占全区湿地总面积的24.6%。部分重点湿地实施了国家湿地保护工程和湿地保护补助项目，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200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从2010年开始，国家新设立了湿地保护的财政专项资金。财政部

和国家林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湿地保护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先期开展湿地保护补助工作。自治区从2010年开始实施湿地保护补助项目,截至2014年中央财政共投入13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共投入1500万元。保护湿地面积48万公顷,占全区湿地总面积8%。一是对退化湿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恢复。完成了拆除阻水坝、小型水库11处,河道疏浚60公里,清淤17万立方米,湿地植被恢复621.6公顷,动物栖息地恢复140.7公顷。二是进行了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累计完成了巡护道路维护496公里,建设湿地保护围栏135公里,湿地监测站点维修2532平方米,维护湿地保护宣传牌、指示标牌、界碑界桩783块。三是部分管护人员不足的重点湿地聘用了湿地管护人员391人。

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的实施,使自治区已实施项目的湿地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护,对自治区湿地保护工作起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动作用。

(一)疏通了水系,增加了湿地水量,湿地萎缩得以缓减,湿地功能得以恢复。通过清除河水流入湿地河道内的水坝、水库和泥土等障碍,沿原有河道进行清淤,对水道拓宽或挖深,使湿地来水保持畅通,保证湿地有基本的来水量,缓解因干旱造成的水面萎缩趋势,维持候鸟栖息地环境。通过疏浚湿地周边淤塞河道,恢复湿地与周边水系联系,促进地表水循环,改良了水质、水体,恢复和改善了水禽栖息环境。保护湿地上游水源地,保证进入湿地水量,防止水位进一步下降,有效减轻湿地盐度升高和富营养化等湿地污染问题。由于实施了河道疏通和清淤,自治区达赉湖、鄂尔多斯遗鸥等湿地恢复效果良好,特别是达赉湖湿地,近几年水域面积由原来19万公顷增加到23万公顷,湖泊富营养化程度降低,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

(二)恢复湿地植被,湿地生态环境得以改善。通过控制湿地周边植被退化面积,防止沙化侵蚀湿地,平整人为破坏的地形,因地制宜,采用人工种植湿地植物等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减轻沙尘对湿地的影响,遏制洪水、控制水土流失,同时为湿地野生动物提供庇护场所。比如,达赉湖湿地针对达赉湖南岸和东岸部分区域植被退化,风蚀沙化现象明显,采用网格固沙、分区封育等技术措施稳固地表土层,改善土壤水分条件,引入沙生植物定居,形成先锋群落,逐步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

(三)购置监测监控设备,及时掌握湿地动态,有效保护湿地资源。以科尔沁和鄂尔多斯遗鸥为代表的湿地通过购置水质检测仪、植被取样和实验器材、观鸟望远镜、照相机等湿地监测设备,对湿地不同区域水质进行长期全面检测,将记录和分析结果构建本底资料,为将来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打下基础。开展湿地植物野外采样和标本制作等工作,全面考察湿地植物种类、群落分布和生长现状。对候鸟及珍稀物种按照迁徙繁殖规律进行分季节观察记录,及时把握种群动态,完善鸟类栖息繁殖资料,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提高保护效果。通过在湿地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殖地、生态敏感脆弱区、比较容易遭到破坏的位置设置监控点,利用图像获取、传输和远程控制设备建立实时监控系統,及时了解湿地变化及水鸟繁殖情况,并对鸟类救助、人为闯入等可能的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反应,实时指挥保护区巡护人员对湿地破坏不法行为进行阻止,提升了湿地保护能力。监测能力的提高和监测活动的开展可以有效地评估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为制定有效的管理计划提供可靠的基础材料。

(四)建设围栏进行围封,保护湿地敏感脆弱区。通过建设围栏,科学划

定封育区域,设定限制人类活动范围,规范旅游农牧业等行为,降低人为干扰强度,遏止湿地周边植被退化趋势,保护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育地。如达赉湖等湿地在核心区建设围栏,保护核心区水面和草地,合理引导放牧活动,控制周边牧民进入湿地核心区的时间和次数,减轻了对湿地水鸟栖息和活动区域的影响。

(五)聘用管护人员,加强湿地巡护。自治区重点湿地面积都比较大,但配备的正式工作人员很少,日常管护工作量很大,单靠管护站工作人员难以完成。为此,自治区增加临时巡护人员,经过必要的辅导培训,对保护区内游客活动进行管理,制止盗采滥伐行为,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协调与周围农牧民关系,减轻了管护站工作压力,扩大了湿地巡护管理面积,提升了管护能力,保证了例行巡护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监测监控设施维护,提高湿地管护效率。自治区实施项目的大部分湿地通过设施设备的维护和购置,如巡护道路、码头、管理站点维修,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极大地改善了巡护和监测人员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七)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湿地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项目的实施,为不同类型的湿地保护积累了很多可供借鉴的经验,树立了湿地生态保护的样板,使公众了解湿地、认识湿地、感受湿地的强大功能,增加了自觉保护湿地的意识,湿地的对外联系“窗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随着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湿地及周边地区交通、商业、旅游业、林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既增加了湿地自身的经济实力,又为当地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责任编辑 李艳芝